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修正說明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修正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一０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證期（券）字第1030048731號函，增修本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要點臚列如下：

一、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刪除「行政院」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明定證券商直接與交易對手買賣外國店頭市場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應於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申報平台申報後，始得交易。（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明定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證券商得每半年將委託人證券保管明細載明於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